



1812

文件编号：C18-08-1771

20[18]年[8]月[6]日

服 务 协 议 (补 充)

由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

和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康辉)

签订





服务协议（补充）

甲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 用友产业园

邮编：100094

联系人：李悦

电话：13051172916

传真：

乙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邮编：100125

联系人：赵峰

电话：010-65877403 13511070014

传真：010-65870596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18年月6日签订的《2018全球企业服务大会 服务协议》，文件编号C18-08-171（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或增加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变更或增加内容为：

甲方委托乙方在2018年8月17日-8月19日承办2018全球企业服务大会，负责会议服务工作，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56,735(大写：陆拾伍万陆仟柒佰叁拾伍元整)。因增加服务项目（详见整体报价单），预算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899,618元(壹佰捌拾玖万玖仟陆佰壹拾捌元整，含税)。经双方协商一致，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发生项目金额为准，特订本协议对原合同进行补充。

1) 预付款：此次活动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1,899,618元(壹佰捌拾玖万玖仟陆佰壹拾捌元整，含税)，甲方应于8月14日前，支付乙方活动总预算金额的40%：人民币¥759,847元(大写：柒拾伍万玖仟捌佰肆拾柒元整)。根据补充协议，在增加服务项目后，按照总预算金额的40%计算，甲方共计应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759,847元(大写：柒拾伍万玖仟捌佰肆拾柒元整)，鉴于甲方已按原合同支付了人民币¥402,032元(大写：肆拾万贰仟零叁拾贰元整)预付款，现甲方应按本条约定时间按时支付剩余应支付的人民币¥357,815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捌佰壹拾伍元整)。

2) 尾款：项目结束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尾款费用按照最后发生的实际金额结算。





汇至以下乙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10060744018002686888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税号：91110000100005730Q

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于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协议期限

原合同期限变更为：自2018年8月6日至双方履行完毕各自所有合同义务止。

本协议期限同原合同期限。

四、协议生效

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五、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对服务的具体事宜作以下特别约定，与本协议中的不同部分，以此为准：

1)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项目：会议费、会务费

2)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

(公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18年8月6日

乙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赵峰

(公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18年8月6日

